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人〔2018〕47号

南京医科大学关于教授、副教授为 本科生授课的规定（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全面提高本科教学水平 and 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科教学是学校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是学校的一项基本制度，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是教授、副教授聘用的基本条件。

第三条 依据教学单位和教师岗位属性，学校制定相应的职责要求和考核办法。

第二章 职责和要求

第四条 校本部各教学单位的专任教授和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最低标准为：

(1) 教学为主型教授和副教授每年授课总学时应不低于本学科（学系/教研室）当年理论和实验教学人均学时的 80%，或不少于 120 学时。

(2) 教学科研型教授和副教授每年授课总学时应不低于本学科（学系/教研室）当年理论和实验教学人均学时的 50%，或不少于 60 学时。

(3) 科研为主型教授、副教授每年授课总学时不少于 30 学时。

第五条 临床医学院或附属医院的临床型教授、副教授每年授课总学时不少于 20 学时。

第六条 担任党政管理职务的教授、副教授（双肩挑）每年授课总学时不少于相应类型教师岗位授课总学时最低标准的 1/2。

第七条 学校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等都必须达到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要求。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教授、副教授最低授课时数标准，但不得低于学校标准。

第九条 学校鼓励教授、副教授承担新生研讨课、专业导论课、学科前沿类课程及开放性创新实验课程；鼓励为低年级本科

生开设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鼓励教授、副教授等高层次人才组成团队，开发创新创业类课程。

第十条 学校鼓励教授、副教授以第二课堂的形式为本科生开设专题讲座报告等，每场讲座折算6学时。

第三章 实施与考核

第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应为教授、副教授完成本科教学任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1) 各教学单位在安排教学任务时，应确保教授、副教授的教学任务，实行“本科教学从高到低阶梯排课制度”，即每学期安排本科授课任务时，首先为教授安排授课任务，其次为副教授安排授课任务，再次为讲师安排授课任务。

(2) 各教学单位要切实做好教学辅助和教授授课服务工作，为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创造条件，减轻负担，保证教授专心授课。

(3) 各教学单位要进一步完善青年教师从事助教工作制度，为教授、副教授上好本科生课程当好助手。

(4) 各教学单位要积极组织本单位教师开设第二课堂专题讲座报告或新开课程，并上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教授、副教授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为本科生授课的，需履行审批程序，由本人书面申请，所在学院、部门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报主管教学的校领导批准，人事处备案。

第十三条 学校将本科生授课达标与否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绩效考核、评优评奖、研究生带教指标分配等的基本要求和重要依据，严格执行“本科教学工作一票否决制”。

第十四条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列入个人年度考核要求，日常考核由学院负责。学校组织年终考核时，学院须将教授、副教授完成本科教学工作量情况在学院网站主页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复核，核定后交人事处备案。

第十五条 学校将各学院落实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规定的情况列入学院教学工作年度考核内容。

第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没有按规定安排教授、副教授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或者变相顶替、弄虚作假甚至隐瞒情况不上报的，一经查实，学校将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南京医科大学人事处

2018年6月13日